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469號

原告 朱月卿
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773萬1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萬2,05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書記官 趙修韻